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附註：Micon Limited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設立書面指引，就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採納不遜於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以載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規定，設立具體規定委員會成員職責及責任之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申銓先生(主席)、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小姐。